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設計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核備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設計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設計學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核備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設計學院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核備

- 一、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及本院組織章程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院長任期為三年，得續任一次，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。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應確定是否續任。經由院務會議三分之二(含)以上行使同意權投票，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則陳請校長續聘之，否則依本要點辦理遴選作業。
- 三、本院於下列情況之一時，應組成「設計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辦理遴選作業：
  - (一) 現任院長續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。
  - (二) 現任院長因故出缺時，於新任院長尚未就任前，由副院長代理，副院長仍出缺時，由校長聘請適當人選擔任代理院長，並於一個月內組成「院長遴選委員會」。
  - (三)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未獲續任。
  - (四) 現任院長於任期屆滿之四個月前以書面表示不願續任，並經校長核准。
- 四、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務會議推舉院內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五至九人組成，及候補委員三人，委員性別比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處理。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院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。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自動解散。辦理遴選業務相關費用由院辦業務費支應。
- 五、院長遴選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訂定院長遴選作業時程及候選人產生方式。
  - (二)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並接受推薦。
  - (三) 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、條件，並公告之。
  - (四) 公告院長候選人。
  - (五) 處理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事宜。
- 六、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主席由遴選委員互選產生，主持會議並綜理會務。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遴選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。
- 七、院長遴選依下列三階段辦理：
  - (一) 推薦：遴選委員會應依第九點所定條件公開徵求推薦候選人至少一人，並接受下列方式之推薦：
    1. 本院專任教師五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。

2. 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。

3. 由國內外大學院校系、所或學術團體正式行文推薦。

被推薦人經徵詢具參選意願後，應提出院務發展構想計畫書及學經歷、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（寄）交遴選委員會，供遴選委員參閱以示參選，否則不得列入審查階段名單，名單需於推薦階段結束時公告之。

(二) 審查：遴選委員會依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就被推薦人之條件進行遴選，並得邀請候選人對全院教師說明治院理念。進入遴選作業階段之被推薦人少於五人時，得全數進入第三階段，否則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之條件遴選出五人備選。

(三) 選舉：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方式票選，有效票達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時，選出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且票數最高之前兩名，報請校長擇聘之。如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，則以之為院長候選人選；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，則依本要點重新辦理遴選。

八、 依本辦法第七點之規定，於推薦階段無法順利產生院長，則本院具教授資格者皆列為當然候選人，並由本院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方式票選，有效票達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時，選出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且票數最高之前兩名，報請校長擇聘之。如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，則以之為院長候選人選；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皆未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，則依本要點重新辦理遴選。

九、 推薦階段之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，並需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 應具有合格教授證書，並與本院教學研究相關專長符合者。

(二) 非本校專任教授者，須於審查階段開始前，取得本院系所教評會同意以教授資格聘用之承諾書，或填具當選後以借調方式聘用之同意書。

十、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，公告解除其職務，並依第四點規定遞補之：

(一) 於推薦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。

(二)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。

(三) 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，或曾有此關係。

(四)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十一、 除第七點之規定外，推薦階段開始前候選人不得從事其他競選活動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後，得經遴選委員會議決議撤銷其參選資格。

十二、 院長任期未滿之不適任案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並於一個月內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，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陳請校長解除其職務。

十三、 遴選委員會於選舉階段結束後，若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，則依本要點重新辦理遴選。

十四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行政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